

論語解注合編

姚永樸

撰

余國慶

點校

2  
姚永樸 撰 余國慶 點校

論語解注合編

22  
黃山書社

#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

顧問

問

丁繼哲 王惠鵬 杜維佑 李廣濤 胡坦 胡雲龍 侯永 崔劍曉 張立一

主任

傅大章 鄭淮舟 鄭銳 潘鐸鐸

副主任

魏心一 陳基餘 陶有法 鹿世金 趙應鐸

委員

吳孟復 金隆德 祖保泉 賈文昭 黎洪 劉景龍

##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會

理事

崔劍曉

副理事長

丁繼哲 杜維佑 胡坦 潘鐸鐸

秘書長

汪慎琳

常務理事

卞兆龍 田照臨 朱邦福 吳存心 吳孝雨 汪石滿 季昌清 馬素英 孫伯耀

張其果 張振明 鈕連 鄭英保 鄭賢明 潘培咸 穆建科 錢進

## 安徽省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學術顧問

吳小如 吳作人 周一良 周紹良 金克木 宛敏瀨 胡道靜 殷煥先 常任俠

舒蕪 蔣元卿

主任委員

吳孟復

副主任委員

劉永年 施培毅 祖保泉 賈文昭

委員

朱一清 朱世力 任弘毅 汪福潤 沙宗復 夏秀流 徐凌雲 孫文光 梁垣祥

傅玉璋 楊應芹 劉學錯 諸偉奇

本書承王惠鵬先生資助出版謹致謝忱

## 安徽古籍叢書編印緣起

我國歷史悠久，典籍豐富。我省地處南北之交，學術尤擅其盛。數千年來，哲學、史學、文學、藝術、語言、科技，作者輩出，著述如林，或自名一家，或蔚然成派，多爲中華民族文化之菁華，有裨於社會主義文化之建設。允宜及時整理，以廣流傳。

粵自明清，以至近世，南北郡邑已有涇川叢書、龍眠叢書、貴池先哲遺書、南陵叢書諸刻。一三二年，復有安徽叢書編刊，所收皆皖人著作，分期影印。出至第六期，以抗戰軍興而中止。盛業未竟，論者惜之。

今者，中央倡導整理古籍，我省領導對此尤爲關心。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幾經商討，決定編纂安徽古籍叢書。編纂宗旨是在歷史唯物主義指導下，批判繼承，古爲今用，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最其體例，約有數端：一、所收皆爲歷代皖人著作，時間一般以「五四」之前爲限，根據內容，分類成輯。注意稿本、稀見本之搜輯與傳布。二、整理方式包括輯、校、標點和注釋、今譯。校勘，力求採用善本爲底本，校以他書，或加補輯、編次。標點，採用新式標點。注釋，務求精確，但不作煩瑣考證。整理中，盡量吸收國內外研究的新成果。三、先秦、兩漢著作及文字、訓詁之書，皆用繁體字，其余則多用簡體字。版皆豎排，以期一律。四、凡熱心於本叢書編印及捐資助刊者，得於書內題名。

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一九九四年六月修訂

# 論語解注合編目次

|    |       |       |     |             |       |         |     |
|----|-------|-------|-----|-------------|-------|---------|-----|
| 前言 | ..... | 一     | 卷七  | 子路第十三       | ..... | 二一五     |     |
| 卷一 | 學而第一  | ..... | 七   | 憲問第十四       | ..... | 二二二     |     |
|    | 為政第二  | ..... | 二二  | 衛靈公第十五      | ..... | 二五八     |     |
| 卷二 | 八佾第三  | ..... | 三八  | 季氏第十六       | ..... | 二七七     |     |
|    | 里仁第四  | ..... | 五九  | 卷九          | 陽貨第十七 | .....   | 二九〇 |
| 卷三 | 公冶長第五 | ..... | 七三  | 微子第十八       | ..... | 三〇九     |     |
|    | 雍也第六  | ..... | 九〇  | 子張第十九       | ..... | 三二一     |     |
| 卷四 | 述而第七  | ..... | 一〇九 | 堯曰第二十       | ..... | 三三三     |     |
|    | 泰伯第八  | ..... | 一二七 | 卷十一叙錄       | ..... | 三四一     |     |
| 卷五 | 子罕第九  | ..... | 一四三 | 附錄          | ..... |         |     |
|    | 鄉黨第十  | ..... | 一五九 | 序           | ..... |         |     |
|    | 先進第十一 | ..... | 一八〇 | 姚先生永模暨弟永概傳略 | ..... | 陳朝爵 三四九 |     |
| 卷六 | 顏淵第十二 | ..... | 一九六 | 吳孟復         | ..... | 三五一     |     |

目次

# 前言

關於論語，朱自清在經典常談中說：

論語是孔子弟子們記的。這部書不但顯示了一個偉大的人格——孔子，並且讓讀者學習許多做學問做人的節目：如「君子」、「仁」、「忠恕」，如「時習」、「闕疑」、「好古」、「隅反」、「擇善」、「困學」等，都是以終身應用的。

論語有孔安國、馬融、鄭玄諸家注，卻都已殘佚，只零星的見於魏何晏的集解裏。漢儒注經，多以訓詁名物為重，但論語詞意顯明，所以只解文句，推闡文字而止。魏晉以來，玄談大盛，孔子已經道家化，解論語的也多參入玄談，參入了當時的道家哲學。這些後來卻都不流行了。到了朱子，雖說融會各家，其實也用他自己的哲學作架子。……他的哲學切於世用，所以一般人接受了，將他解釋的孔子當作真孔子。

這部論語解注合編，「解」即何晏的集解，「注」即朱子（熹）的集注。姚先生把這代表漢宋的兩部書合

到一起，彙成一編，成為此書。但這不等於何解朱注兩書的簡單集合，他在敘錄說道：

其後儒者遞加訓釋，大抵漢魏之說匯於集解，皇疏復取晉以來之說益之，邢疏就皇氏而芟其枝蔓。及集注出，因注疏以求義理，於唐人之說，頗有搜采，如釋「忠恕」錄周禮正義，釋「帝」用趙伯循說，及從釋文所改諸字，是也。而宋儒所發明者載之尤詳。……惟考據事實，詮解文義，亦或不無舛誤。又以篤

信聖人之故，於群弟子造詣之淺深，制行之得失，輒隨之以為抑揚，而評駁遂稍過當，若此者不可謂非「千慮之一失」……是編於集解、兩疏取十之四，於集注取十之八，而諸家及管窺所及者，亦附於後。

應該說明：他所採取的諸家，據敘錄所列共三百二十九人之多，其中漢魏諸家有不少出於集解所錄之外，蓋經過清及近代學者的搜輯整理，有些佚書的斷簡殘篇頗出於世，復由姚先生的博聞強記，網羅放失，故漢唐遺說，入錄甚多。至於宋明以來，尤以清人之說，搜採尤廣，日本學者之說，亦復甄及。故此編實中外古今學者治論語之總結賬也。而兼收並蓄，博而且精，便於比較，便於參稽。姚先生又善於提示異同，引入思考，如「傳不習乎」，人人讀之，人人知之，許多人並不疑有異說，甚至讀過集解、集注的人，也忘兩家所釋之異。姚先生讀書細心，他指出：「集注說『傳習』與集解異，（按集解『馬曰：弟子曾參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集注『傳，謂受之於師；習，謂熟之於己。』）竊謂傳者受於人而授之人者也。受於人不可不習，授於人尤不可不先習。二義必兼之乃備。」闡發何等明白，直成教育學上之名論與格言。又如「賢賢易色」一語，邢疏謂下一「賢」字，「謂賢德之人」，姚先生云：「或引詩序『憂在進賢，不淫其色』，謂首句指夫婦之倫」。他雖認為「未必專指夫婦，但夫婦亦括其中」。列出三種不

同說法，自能啟人深思。又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姚先生在案語中又指出「皇邢兩疏以文為六經，集注改為詩書六藝。據語類此六藝指禮、樂、射、御、書、數，豈以易、春秋非初學所能驟曉歟！」此等處尤見讀書時用心之細（類此甚多，不再徵引）。至於書中別解異讀，大多兼收並列，如「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下云「案：蔽，諸說不同，義實相因，故並錄之。」又如「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姚先生案曰：「孔注主知（不違者，無所怪問。……），集注主行（退省其私，則見其日用動靜語默之間，皆足以發明夫子之道），兼之，義乃備。」又如「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姚先生案曰：「集解引孔注，以喪為聖德喪亡，自不如集注釋為失位去國之確。然木鐸則孔注為精（按孔注「施政教時所振也」。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似勝集注「得位設教」與「周流四方」兩說。」具見兼採漢宋，融會貫通，而又有所折衷損益。至於吾人平日讀清儒書所詫為妙解者，如讀「植其杖而芸」之「植」為「置」，或此書實已收及，且有考論。又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先生雖依集注以「焉」屬上為句，但又加案云：「釋文引衛瓘說，以「焉」屬下」，亦見其慎。而先生所尤注意者，似在於漢宋異論之焦點，如就「忠恕」之與「一貫」言之，清儒每責宋儒舍「忠恕」而高談「一貫」，姚先生既指出「何可於忠恕外求一貫？」又以明宋儒本意亦未嘗如此，又如「理氣分說」，亦清儒之責宋儒者，姚先生則歷引古說，以明「理氣分說，自古已然」，即漢唐諸儒亦已如此，而申之曰：「理不離乎氣，亦不離乎氣，氣質雖不齊，要之不相遠。」斯皆哲學史上之大問題，世人每執一言片語，便以為儒生之咎，濫事批判，而不知原不如此也。故此書也，實儒學之通論，不止於

一書之注解而已。苟非先生之博雅閎通，又何能逮此！

至於姚先生學行，王遽常先生曾為作傳，已錄於本叢書中文學研究法一書之首，茲不再引。近日，桐城近代名人傳又有一傳，已附錄於本書之末。又錢基博先生現代中國文學史中有云：

永樸字仲實，光緒甲午舉人。少與其弟永概以文章相礪切，年二十五，北行，過上海，遇同縣蕭穆，諄諄然勸以經史之學，既抵都，復與遷安 鄭杲游，於是銳意治經……

永樸聲華寂寞，專志讀經三十餘年，不立門戶，視唐如漢，視宋、元、明亦如唐，博稽而約取，會通衆說，有不安，乃下己意，曰：「傳經者必守師說，治經者則取其通而已。」

或問鄭杲：「今世為漢學者幾人？」杲曰：「吾未見也。獨如姚仲實者，舍書無他營，舍經無他書，虛心以求真是，若將終身焉，其殆庶幾乎？」嘗客旅順，泰興 朱銘盤見其書，大驚曰：「吳越士大夫有此，早取聲名一世。君乃掩覆不肯曝如此，今日見古人矣。」

又桐城縣志所記姚先生經歷著作較詳，摘錄如下：

光緒二年補學官弟子。次年，隨父歸，居桐城 掛車山，與姊夫馬其昶共治經史達八年之久。光緒二十年，中試順天鄉試舉人。二十一年，鳳穎道 王定安延先生及朱仲我（孔彰）同修兩淮鹽法志。次年，王死，以書屬姚，朱書旋成。光緒二十七年，客居廣東 信宜縣，受聘為起鳳書院山長，著尚書誼略。

光緒廿九年，受聘山東高等學堂（即後來之山東大學）教習，旋回安慶，就任安徽高等學堂（即安徽

大學倫理教習。其間著小學廣、諸子考略、群經考略、群儒考略等書。光緒卅三受聘為安徽高等學堂教務主任，著十三經述要、我師錄。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被薦為學部咨議官，同時受聘為京師法政學堂國文教習。著蛻私軒讀經記、國文學。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清史館開，被聘為纂修，起草清史稿四十餘卷，同年應聘為北京大學文科教授，先後著文學研究法、史學研究法、史事舉要，又成讀經記三卷（按馬其昶素光閣讀經記序言其書有三十卷之多），又蛻私軒集（五卷）。民國七年，在正志學校任教，與其弟永概合編歷朝經世文抄，又成初學古文讀本、舊聞隨筆、論語解注合編。民國十一年回桐。十二年秋浦周氏創宏毅學舍，請先生都講。成蛻私軒易說、詩說及古今體詩約選。民國十五年，應聘為南京東南大學教授，著惜抱軒詩集訓纂。民國十七年，任安徽大學教授。著歷代聖哲學粹。抗戰軍興，始回桐城，次年，經鄂湘而至桂林，民國廿八年七月十六日卒於桂林，歸葬桐城龍眠山陶家冲。

先生此書原有陳朝爵序。陳先生長沙人，亦安徽大學教授，精研說文，亦邃經學。序中稱先生此書「折衷衆說，擇善而從，實用范武子之法，不得僅以近代調和漢宋之事目之也。」又稱武子「可謂曠古罕觀之真儒，若先生者，庶幾亦同此志也歟！」可謂知人之論。

#### 四

本書於一九二五年曾由秋浦翰墨林印刷發行。全書正文分十卷，別置叙錄為一卷，都十一卷。末卷內容包括：孔子世系及生卒出處，論語綱領及讀法，論語名義，採錄諸家名字時代，及作者的一篇後



本立而道生。孝弟忠信，其爲仁之本與！「樂，我習志樂。禮，士樂。興，平樂。」

# 論語解注合編卷一

即爲同義。本與樂，以類爲樂類。仁，仁書。同門爲門。仁之類。

皆之善，而對心無不善，學之也。大夫。一本對案。果書：「習，禮樂與。」本論文。其釋

見尚學而第一。曰：此說又而覺。果書：並用。一。賦說文曰：「禮，樂，習，習書也。始實其

一。文。一。李郁森曰：「學兼賦。言，始宋子以思善，則言言。」宋衣對曰：「學，時效

邢疏：「當弟子論撰之時，以論語為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其篇中所載，

各記舊聞，意及則言，不爲義例，或亦以類相從。」集注：「此篇所記，多務本之意。」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

乎？」說、悅同。樂，音洛。慍，紆問反。

集解：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誦習以

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擇。」皇疏：「古人稱師曰子。」邢疏：「說文云：『曰，詞也，

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然則，曰者發語辭。」釋文：「以學爲首者，明人必須學

也。」集注：「學之爲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

明善而復其初也。習，鳥數飛也。學之不已，如鳥數飛也。說，喜意也。既學而又時時習

之，則所學者熟而中心喜說，其進自不能已矣。程子曰：「習，重習也。時復思繹，浹洽於中，則說也。」又曰：「學者，將以行之也。時習之，則所學者在我，故說。」謝氏曰：「時習者，無時而不習。坐如尸，坐時習也。立如齊，立時習也。」朋，同類也。自遠方來，則近者可知。程子曰：「以善及人，而信從者衆，故可樂。」又曰：「說在心，樂主發散在外。」慍，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知不知在人，何慍之有？」程子曰：「雖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愚謂及人而樂者順而易，不知而不慍者逆而難，故惟成德者能之。然德之所以成，亦曰學之正、習之熟、說之深而不已焉耳。」陸隴其曰：

「學也者，中庸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是也。所學者，大學三綱領、八條目是也。」

劉寶楠曰：「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此四者又學者所習之文。」李沛霖曰：「學兼知、行，故朱子以明善、復初言之。」朱亦棟曰：「學訓效，

見尚書大傳，而白虎通又訓覺，集注並用焉。」胡炳文曰：「說、樂、慍，皆情也。能復其性之善，而情亦無不善，學之功大矣。」永樸案：集注：「習，鳥數飛也。」本說文。其釋朋為同類，本廣雅，似勝於集解引包注「同門為朋」之說。

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弟，好，皆去聲。鮮，上聲。與，平聲。

集解：「孔子弟子有若。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本，基也。」皇疏：「善事父母曰

孝，善事兄長曰弟。王弼曰：「自然親愛為孝，推愛及物為仁。」仁是五德之初，舉仁則餘

從可知。」邢疏：「鄭玄云，有子，魯人。」集注：「犯上，謂干犯在上之人。作亂，則為

悖逆爭鬪之事矣。此言人能孝弟，則其心和順，少好犯上，必不好作亂也。務，專力也。本，

猶根也。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為仁，猶曰行仁。與者，疑辭，謙退不敢質言也。言君

子凡事專用力於根本，根本既立，則其道自生。若孝弟，乃是為仁之本，學者務此，則仁道

自此而生也。程子曰：「孝弟，順德也，故不好犯上，豈復有逆理亂常之事？德有本，本立

則其道充大。孝弟行於家，而後仁愛及於物，所謂親親而仁民也。故為仁以孝弟為本。」

朱子曰：「仁者，愛之理，是偏言，則一事；心之德，是專言，則包仁義禮智四者。故合而

言之，則四者心之德，而仁為主；分而言之，則仁是愛之理，義是宜之理，禮是恭敬辭讓

之理，智是分別是非之理。愛是情，愛之理是仁。」鹿善繼曰：「欲明孝弟為仁之本，須

從孩提及稍長良知良能處探出。知其不學而知，不慮而能，則天根自露。」李容曰：「

孝經謂「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

可移於長。即所謂「本立而道生」也。」顧炎武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故「克明俊

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之謂孝弟為

仁之本。」陸隴其曰：「人但以孝弟為庸德，不知犯上作亂之事紛紛於世，而使仁民愛物之事莫能行，皆從不孝不弟起。苟孝弟之風行，便可以弭天下之大禍，建天下之大業。孝弟者，萬福之原也。」劉寶楠曰：「為仁，猶曰行仁。經如『其為仁矣』，『為仁由己』，『子貢問為仁』，『難與並為仁』皆是。」簡朝亮曰：「或謂『為仁』當作『為人』，考漢延篤引此經正作『為仁』。」永樸案：書說文云：木下曰本，從木，一在木下。此集注訓本為根所出；集解訓基，義不相遠。此章與墨子兼愛鍼對，有子二本，墨者二本。豐稔恭錄集解：包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皇疏：「王肅曰：『巧言無實，令色無質。』」集注：「好其言，善其色，致飾於外，務以悅人，則人欲肆而本心之德亡矣。聖人詞不迫切，專言鮮，則絕無可知。」程子曰：「知巧言令色之非仁，則知仁矣。」朱子曰：「聖學不外求仁，其行之也，以孝弟為先，其賊之者，以巧言令色為甚。」陳傳良曰：「辭色未嘗不欲和順，但務巧，令以媚人者，必非誠實之士。既種此於心，將來為世蠱毒，皆本此為之。」李容曰：「色莊見於晉接，巧言則凡著書立說不本之躬行心得者皆是。」永樸案：書言「巧言令色孔王」。王，佞也。佞甚者仁必鮮。孔子警學者，亦欲用人者勿為所惑。」龍凡亦曰：「本，基也。」皇疏：「善事父母曰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省，悉井反。為，去聲。傳，平聲。

集解：馬曰：

「弟子曾參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

皇疏：「三省，觀也。」

集注：「盡己之謂忠。」

皇疏：「省，視、察。」

子曰邢疏：

「史記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

集注：「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傳，謂受之於師。習，謂熟之於己。曾子以此三者日省其身，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其自治誠切如此，可謂得為學之本矣。而三者之序，則又以忠信為傳習之本也。」

曾子守約，故動必求諸身。」朱子曰：「忠是實心，信是實事。」又曰：「在己，無不盡之心為忠；在人，無不實之言為信。」

閻循觀曰：「孔門弟子，顏曾為最，而用力乃在三省、四勿，抑何親切平實也。」

永樸案：集注說「傳習」與集解異，竊謂傳者受於人而授於人者也，受於人不可不習，授於人尤不可不先習，一義必兼之乃備。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道、乘，皆去聲。皇疏：「道，千乘之國，故曰道。千乘，周制天子之采，諸侯之采，皆曰千乘。」

集解：包曰：「道，治也。為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節用，不奢侈。國以民為本，故愛養之。作事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

皇疏：「人，兼朝廷、民，唯指黔黎。」

邢疏：「以時，謂築都邑城郭也。」

左傳：「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是戒事在今九月，興作在十月，及日南至而息。王制云：「用民之